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73	5,002
直接經營費用		(3,091)	(3,854)
其他收益		21	208
其他收入		47	1,605
銷售及行政費用		(5,608)	(4,160)
其他經營費用	6	(514)	(1,930)
經營虧損		(4,972)	(3,129)
財務成本		(198)	(23,298)
除稅前虧損		(5,170)	(26,427)
稅項	7	—	(7,427)
除稅後虧損		(5,170)	(33,854)
少數股東權益		—	18
股東應佔虧損		(5,170)	(33,836)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10 仙)	(36.45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冷藏倉庫及其他房地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7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重組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any Returns Limited（「MRL」）已同意提供及促使他人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有充足營運資金。MRL亦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出售資產會使到本公司違反其與聯交所達成之上市協議第38段，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出售其任何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將能夠支付到期債務並擁有於可見將來經營業務所需之足夠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3.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舉並非核數。

獨立會計師已考慮到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已於上文附註2作出充份披露。

根據彼等之審閱，獨立會計師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4,173	—	4,173
其他收益	21	—	21
總收益	<u>4,194</u>	<u>—</u>	<u>4,194</u>
分類業績	<u>(334)</u>	<u>—</u>	<u>(334)</u>
未分配成本			(4,638)
財務成本			<u>(198)</u>
股東應佔虧損			<u>(5,1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5,002	—	5,002
其他收益	23	185	208
總收益	<u>5,025</u>	<u>185</u>	<u>5,210</u>
分類業績	<u>(991)</u>	<u>(68)</u>	<u>(1,059)</u>
未分配成本			(2,070)
財務成本			(23,298)
稅項 — 支出			(7,427)
少數股東權益			<u>18</u>
股東應佔虧損			<u>(33,836)</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4,173	4,173
其他收益	—	21	21
總收益	—	4,194	4,194
分類業績	(4,333)	(639)	(4,97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5,002	5,002
其他收益	185	23	208
總收益	185	5,025	5,210
分類業績	(2,004)	(1,125)	(3,129)

5.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7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000港元）。

6.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組成本	—	1,704
呆壞賬撥備	478	212
其他	36	14
	514	1,930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850)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6,577)
	<u>—</u>	<u>(7,427)</u>

8. 股息

上述兩個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5,1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3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4,788,822,57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822,570股(經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發生之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所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其資源集中於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並開發其他商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營業額下跌829,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的5,002,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4,9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129,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大幅減少約23,000,000港元，蓋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根據債務償還安排(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債務重組之一部份)而得以豁免及解除。雖然澳洲經濟於期內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稍為放緩，原因為若干跨國客透過發展本身之倉儲設施或進行設施升級，減少以外購形式應付倉儲需要。有見及此，本集團加以吸納進口商為客戶，蓋彼等對倉儲空間之需求與日俱增。

本集團曾進行大規模之追討賬款行動及查核本集團之資產，以恢復及收回部份資產之價值。惟因記錄不全，追討賬款行動成效不彰，而本集團亦不再為追討賬款行動投入進一步之開支。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公司繼續透過服務發展以及與潛在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組成策略聯盟來發掘新商機，務求營運水平達致有利可圖。

本公司相信，吸納新客戶及/或落成合適之商機，其當可為營業額及未來帶來貢獻。本公司在物色到新商機後，將隨即展開調研及評審工作，而於挑選發展某一商機時，將看重該項目之未來盈利潛力及其目前管理班子之實力。在考慮任何商機之性質或挑選企業策略夥伴時，本公司不會單單考慮特定行業或地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新業務知會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日常營運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為0.47:1。

期內，本集團錄得約2,90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約300,000港元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及約400,000港元之融資現金流出。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澳元進行業務交易。借貸總額以澳元為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800,000港元之澳元借貸乃用於收購位於澳洲之資產。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免息。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或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外匯風險。

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倘其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須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63%，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3%。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澳洲、賬面總值約為17,700,000港元之冷藏倉庫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及動用之信貸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約4,8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及澳洲共聘有約15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而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先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通過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具有任何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上述權利。

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陳駿興先生、曾錦清先生、趙銘先生及馮浚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成先生、廖嘉濂先生及葉德安先生組成。

代表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